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有擔保可交換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向認購方發行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將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交換期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之交換權利，按每股交換股份之交換價交換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向認購方發行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票據將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交換期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之交換權利，按每股交換股份之交換價交換現有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3)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本金額 | : | 38,000,000美元 |
| 認購價 | : | 票據本金額之100% |
| 利息 | : | 票據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票據之結欠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一年派息兩次，每滿六個曆月支付(各為「利息支付日期」)，首筆利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支付，而最後一筆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
| 交換權 | : | 受限於及在遵守條款所載各項規定之前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交換股份之交換價交換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 |
| 交換價 | : | 以下列二者中之較低價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800,000,000美元除以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交換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本總額100%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及 |

(ii) 目標公司將促使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除以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交換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本總額100%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 交換期 : 除非早前已贖回及條款項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之後隨時行使票據附帶之交換權，直至到期日為止。
- 交換股份之地位 : 將於行使交換權時轉讓予票據持有人之交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所交換股份數目當日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地位。
- 形式 :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1,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不含息票)。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早前已贖回、交換或購入及在條款所載之情況下註銷，否則發行人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3)週年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款項贖回每份及全部票據。
-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發行人交付就該票據發出之證書以及票據所附帶經票據持有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填簽妥當之轉讓表格，隨時將票據全面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受交易文件條文、適用法律規限及只限有關轉讓可在毋須符合適用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或資格下進行)，惟受以下規定約束，其中包括：
- (a) 承讓人不得為發行人集團之競爭對手或該承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一項合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或信託計劃；及
 - (b) 票據持有人須於有意進行轉讓當日之前30個營業日通知發行人，而發行人享有優先權購入有關票據，惟作價須切合建議第三方買家就購買票據提出之最高出價。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三(3)週年。
- 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
- 擔保** : 發行人履行票據項下責任及發行人集團履行交易文件項下責任已獲擔保人根據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作出擔保。

認購價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乃由認購方、發行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換價之基準

交換價乃由認購方、發行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交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票據之先決條件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向發行人認購票據及就票據付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指明特定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應於該特定日期屬真實準確；
- (b) 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發行人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送呈證實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之證明；
- (d) 訂約各方(認購方除外)已簽立並送呈各項交易文件；

- (e) 發行人之董事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送呈證明，當中附上(i)發行人當時生效並經發行人董事正式核證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i)發行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所批准一切與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決議案；
- (f) 發行人向認購方提供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報表草擬本(以認購方合理信納之形式編製)；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足以或可能對發行人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財產、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狀況、情況或變動；
- (h) 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正式取得根據認購協議合法發行及銷售票據所需一切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並獲認購方合理信納；
- (i) 擔保人自行或促使發行人向認購方送呈發行人之職權證明書；及
- (j) 認購方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內部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且未獲認購方以書面豁免，則認購方可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發行人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為液化天然氣產業鏈解決方案及定制離岸EPC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一個業務多元化集團，專注於能源化工服務，其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工程服務、海洋工程及化工新材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即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交換日期」 | 指 | 票據之交換日期 |
| 「交換期」 | 指 | 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者 |
| 「交換價」 | 指 | 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者 |
| 「交換權」 | 指 | 票據持有人以任何票據交換現有股份之權利 |
| 「交換股份」 | 指 | 將於行使交換權時轉讓予票據持有人之現有股份 |
| 「現有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在股息或目標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優先權，由目標公司發行並不時由發行人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擔保人為保證發行人履行票據項下責任及發行人集團履行交易文件項下責任而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限責任公司擔保 |
| 「擔保人」 | 指 |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日期」 | 指 | 發行票據當日 |

| | | |
|---------|---|--|
| 「發行人」 | 指 |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12樓 |
| 「發行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者 |
| 「票據」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之10厘有擔保可交換票據，受益於及受限於條款所載條款及條件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以本身名義登記票據之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贖回金額」 | 指 | 本金額加任何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日期止就有關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0厘累計之利息減發行人已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利息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正式組建及存續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之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方、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認購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票據之認購價，即38,000,000美元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發行人之附屬公司，為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 「條款」 | 指 |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文件」 | 指 | 認購協議、票據(包括條款)、擔保及發行人正式簽署之披露函件(其內容及格式獲認購方信納)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